

115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護理人才獎學金申請辦法

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肯定護理人員效法南丁格爾「燃燒自己，照亮別人」的奉獻精神，鑑於護理工作對於維持國人健康之重要性，及鼓勵青年學子投身護理工作，落實訓用結合，充實醫療院所護理人力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目的：為培育具備專業與服務熱忱之護理人才，並鼓勵就讀護理科系之學生投入學習，並能以從事護理及健康照護為其終身志業，守護社會大眾的健康，特設立此獎助學金。

二、名額：國內大專校院(含以上)護理相關系所在校學生計 60 名

三、金額：每名學生 15,000 元

四、申請作業：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告辦理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全國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學生(限本國籍，含學士後護理科系，其申請資格須依照教育部及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但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)。
- (2) 學業及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不及格科目。倘無德行成績等第者，於申請表加註學校師長品德表現評語。
- (3) 如為【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】則列為優先錄取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

- (1) 必備文件：
 1.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。
 2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
 3.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
4. 自傳：包含自我期許、獎學金之用途規劃、未來生涯規劃及對弱勢民眾醫療接受社會救濟之看法等 400 字以上；格式不拘。
5. 師長推薦函：如臨床醫師、護理長、系主任、導師或實習老師等推薦函。

6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2) 選附文件：

1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相關證明文件須由地方行政機關、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。
2. 其他補充資料：如護理相關證照或獎狀影本。
3.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（限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）

(3)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 A4 大小裝訂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；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七、審核：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辦理審核工作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(<https://scholarshipinfo.moe.edu.tw/>)。

九、獎學金頒發：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獎學金各項事宜。

十、本辦法由本會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（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，請務必詳閱常見問題 Q&A-
<https://reurl.cc/yDa490>）